

2022 年龙口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关于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规定，以及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经龙口市财政局汇总，2022 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123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0 万元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

2022 年龙口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1230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09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。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0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加强公务车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，公务用车支出减少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《龙口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龙办发〔2014〕37 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261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84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77 万元）、公务接待费减少 19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我市各部门严格

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，加强公务车管理；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。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我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严格按《龙口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龙办发〔2014〕37号）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原因是：我市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控制、压缩、取消部分出国团组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2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0个，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0人次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101万元。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7辆，主要是市公安局采购公务执法执勤用车，合计7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8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。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45辆，比去年增加84辆。

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国内接待费121万元，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，共计接待1562批次，14222人次，其中外事

接待 0 批次，0 人次。国（境）外接待费 0 万元，共计接待 0 批次、0 人次。